

春回大地 情暖人心

“点对点”帮扶

情暖社区困难居民

司法局机关党委积极搭建共建新平台,组织下辖的三个党支部、律协党总支同八角北里社区4名困难群众结成“一对一”共建帮扶对子,春节前夕走访慰问了4户困难家庭,为他们送上扶助金和慰问品,并向他们表达了新春的祝福,真正实现“点对点”帮扶。

“党和政府时刻都记着咱们,想着咱们,咱心里暖和和的啊!”胡大妈拿着送去的扶助金,感动万分地说道。1月28日,机关党委书记与各党支部书记、律协党总支书记等参与了“共建帮扶”爱心行动。书记们走进结对帮扶的困难群众家中,将石景山区生活困难党员帮扶专项资金扶助金和司法局购买的食用油、鸡蛋、大米等慰问品送到群众手上,向群众传达了区委区政府和司法局党组织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之情,与群众亲切交谈,关切的询问其身体状况和家庭生活情况,鼓励他们乐观生活,并送上节日问候和祝福。

今后,司法局机关党委还将把共建帮扶作为“共建双承诺”活动的重要内容,定期探访帮扶对象,探索不同的帮扶方式,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最需要的党员群众手中,把帮扶款物用在生活最困难的



“点对点”帮扶 慰问社区困难群众

党员群众身上,形成党员行动、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

暖心行动

温情关爱特殊人群

日前,司法局组织辖区9个司法所对30名困难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走访慰问,激发“两类”人员积极改造、回归社会的热情。

“以前的事都过去了,以后的路有咱们和你一起走。”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困难“两类”人员家中,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困难,询问他们近来的生活和思想状况,开导他们理性面对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偏见,鼓励他们

走出阴影、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积极接受矫正帮教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为他们带去了节日的问候和生活必需品,使他们切身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

近年来,区司法局采取行为矫正与情感矫正相结合的工作方法,积极为“两类”人员帮困解难,开展了心理矫正、推荐就业、“暖心行动”等一系列活动,体现人性化关爱,促进了“两类”人员安心矫正,顺利回归。

表彰慰问

感恩有你一路同行

岁末年关,司法局举办公益律师表彰暨新春团拜会,表彰了在法律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20名优秀公益律师和10个优秀律师事务所。同时,对人民调解员、社区矫正协管员进行了慰问。

一年来,广大律师以“法律服务村居行”为平台,成为广大群众家门口的法律顾问,广大调解员和协管员冲锋在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共同圆满完成了十八大安全保卫任务,为区域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新的一年,他们将为平安、法治、和谐石景山建设贡献更多的力量。



表彰优秀公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说法

遭遇一房两卖 买主如何维权

李某想购买张某名下的一套住房,与出卖人张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便开始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待登记完成后,却发现其购买的房屋已被另一买受人王某占有,且王某也出示了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合同日期早于李某与张某的买卖合同。王某以先签订购房合同并已实际居住为由,拒绝给李某腾房。李某于是向司法所咨询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一房二卖”指的是出卖人先后或同时以两个买卖合同,将同一特定的房屋出卖给两个不同的买受人。在实际案例中,又以是否办理物权登记为标准,分为已有买受人办理物权登记和买受人均未办理物权登记两种情形。不同情况下买受人享有的权利是不同的,已办理物权登记的,享有基于房屋所有权而产生的物

请求权;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享有基于房屋买卖合同而产生的债权请求权。

《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李某在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房主已经与王某签订了买卖合同,在购房过程中无任何过错,并已经办理完房产过户手续,依法取得了该套房屋的所有权,对房屋拥有所有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房屋的权利。虽然王某的合同在前,并已经实际占有房屋,但由于李某已经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王某对于该房屋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应当退还。如果王某拒绝,李某可以对王某提起物权请求权的诉讼。

至于王某,根据《物权法》第十五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王某与张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王某可以基于合同要求张某承担违约责任,从而维护自己的权益。

律师提示,购买房屋时,签订购房合同后买方并未实际取得房屋所有权,应尽快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防止在签订购房合同后,房屋产权过户前卖方将房屋转卖第三人,双方可在签订合同后申请网签,即到房地产相关部门进行备案,也可以根据《物权法》第二十条规定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也就是买方)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要闻点击

我局部署2013年司法行政工作

1月23日,石景山区司法局2013年工作会召开。市司法局副局长吴庆宝、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钢银应邀出席了会议,司法局领导班子和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议总结了2012年工作,并对2013年工作作出部署,强调从五方面着力抓好全年司法行政工作:

一是着力促进社会和谐,全面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多元调解工作机制,拓展人民调解领域,建立调解员管理机制,深化矛盾纠纷排查活动,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是着力深化平安建设,全面强化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完善特专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拓展中途之家使用功能,加强“两类”人员帮扶管理,宣传十年社区矫正工作成果,努力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普法快讯

寒假到 法制安全不能忘

为了帮助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寒假前夕,各法制副校长走进京源中学、实验中学、金顶街四小等学校开展法制讲座,给学生和家长带去别开生面的公开课。

“吸烟喝酒易伤害健康、诱发犯罪,打架斗殴易产生违法行为,沉溺网络易导致人格分化精神失常,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不克服小毛病就容易变成大毛病呀!”“假期一个人在家遇到陌生人怎么办,一个人外出遇到危险时怎么办?”法制副校长们以培养青少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和加强自我防范保护意识为重点,通过生动

三是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全面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法制宣传,开展“深化‘法律六进’”、“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等主题教育活动,推进法治石景山创建,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迎接“六五”普法中期检查,营造崇尚法律的良好氛围。

四是着力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全面做好法律服务工作。创新形式服务区域发展中心工作,加强联系搭建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平台,深化“一对一”社区服务长效机制,发挥法律援助服务弱势群体职能作用,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提升服务发展、服务民生能力。

五是着力打造过硬队伍,全面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素质。深入学习十八大精神,推进机关党委“三型”党组织建设,以提升能力为着眼点开展针对性培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廉政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工作根基。

鲜活的典型案例,对法律知识和自护知识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使法制教育变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一个个令人警醒的案例让学生们受到一次次法的深刻洗礼。

“我和他爸平时干活忙也没教过孩子这些,寒假前,法制副校长给孩子们上的这堂法制教育课真是太及时了,这回我和孩子他爸白天也能安心干活了……”听完讲座,小翔的母亲刘女士说。随后,法制副校长还就讲座内容和同学们进行了交流,并向同学们发放了法制连环画、法律服务小册子和治安管理折页等宣传材料。

公证指南

遗嘱公证

遗嘱公证是指公证处依法证明遗嘱人设立遗嘱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公证遗嘱的效力高于其他形式的遗嘱(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对保证遗嘱的真实、合法、有效,保护遗嘱人和继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民事流转具有重要意义。

遗嘱公证由遗嘱行为发生地或遗嘱人住所地的公证处管辖。遗嘱人必须亲自到有管辖权的公证处提交申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遗嘱人到公证处确有困难的,公证处可派公证员到遗嘱人的居住地办理)。

办理遗嘱公证的当事人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如果配偶死亡的,应提交死亡证明;
- (2)遗嘱所处财产的清单和所有权证明;
- (3)年老体弱的,应出具指定医院的神志正常的诊断证明;
- (4)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遗嘱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遗嘱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

(二)遗嘱处分的财产状况(名称、数量、所在地点以及是否共有、抵押等);

(三)对财产和其他事务的具体处理意见;

(四)有遗嘱执行人的,应当写明执行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等;

(五)遗嘱制作的日期以及遗嘱人的签名。

遗嘱中一般不得包括与处分财产及处理死亡事宜无关的其他内容。遗嘱人只能立遗嘱处分其个人所有的财产(如夫妻共有财产中属其所有的部分),处分他人财产无效。



司法行政视界